

新北市三重區義天宮

公立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三重區教育紮根，提倡在地就學，嘉勉扶助本地品學兼優、清寒向學等具體優良表現之學生，本宮給予獎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2. 鼓勵本地學校辦學幫助孩子圓夢，提供經費挹注教育深耕發展，帶動社會慈善公益的支持力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義天宮(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街 150 號電話 02-22868146)

三、申請對象：三重區公立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(以實際需要幫助或鼓勵的清寒優秀學生優先提出申請)

四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(至少符合二項條件者或經師長推薦者第三項)

1. 家境清寒：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弱勢兒少，或無清寒證明亦可經導師查核證實即可。
2. 學業操行：表現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各科不得低於六十分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申請者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優等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而受處分之學生。
3. 特殊表現：特殊事蹟或個人參加政府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依各校學生人數每 50 人給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2000 元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人：申請書一份
2. 申請學校單位：申請獎助金學生名冊
3. 申請表格如附件 1~2

七、收件日期：

各校受獎名單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送至義天宮，經本宮進行複審，預計 115 年 7 月 11 日頒發獎助學金。

八、審核機制：

1. 初審：申請資料由學校單位初審。
2. 複審：由義天宮進行複審及核准獎助學金。
3. 各校提報申請書面資料，本宮妥善保管個資不外洩。

九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11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2. 地點：三重義天宮

十、本辦法經本宮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依 115 年 03 月 19 日第 12 屆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

附註：頒獎日請學校一位老師帶學生親至廟方受獎領取，另請同學攜帶學生證必要時查驗。敬邀校長或主任觀禮。

附件 1

新北市三重義天宮公立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校名：		(國中、國小)		申請日期：	
班級		學生姓名			
家庭狀況 (特殊事蹟)					
學校初審	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	
義天宮初審	總幹事		常務委員		
義天宮複審	常務監察		主任委員		

附件 2

新北市三重義天宮公立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清冊

申請學校： (國中、國小) 申請日期：

序號	班級	學生姓名	金額
1			2000 元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		合計	

承辦組長： 承辦主任： 校長：

- 註：1. 列位高度可自行調整，序號依實際需求增減
2. 請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將申請清冊送至義天宮彙整。本獎助學金預計國曆 115 年 7 月 11 日 10 時 30 分頒獎。
3. 表格電子檔下載可到本宮官網最新消息查詢。